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壹、考選行政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依鈞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為照顧身心障礙族群及原住民族，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增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及格證書費，得予減少。」之法源規定。本部業於本次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配合增訂法源規定，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另立法院吳委員清池等 18 人、孔委員文吉等 26 人及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吳委員清池等人版本針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增訂考試及格證書費減免規定；孔委員文吉等人版本針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增訂考試及格證書費減免規定；鄭委員汝芬等人版本針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增訂考試及格證書費減免規定。全案並於 99 年 6 月 2 日上午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照鄭委員汝芬等人提案版本通過，即第 22 條第 3 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但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費得予減免之對象版本彙整如下表：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
院會決議	V	V	
吳委員清池版	V		V
孔委員文吉版	V	V	V

鄭委員汝芬版	V		V
立法院初審結果	V		V

查前揭立法委員另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費亦提出得予減免規定之修正草案，惟並未列入立法院議案審議。